

#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

晋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124号

## 关于降低2020年中考报名考试费标准的复函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调整2020年我省中考报名考试费的函》（晋教财函〔2020〕55号）收悉。依据疫情期间中考考试科目调整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2020年中考报名考试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2020年中考报名考试费由每生80元降为50元（市、县分成比例为50%、50%）。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，中考报名考试费仍按照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规范中考报名考试费的通知》（晋价费字〔2015〕317号）执行。

二、执收单位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收费使用财政部

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抄送：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